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SHUIWU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SHUIWU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编委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3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ISBN 978-7-80235-185-1

I. 税… II. 全… III. 税法-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 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21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书 名: 税务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作 者: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88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185-1/F·1105

定 价: 66.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钱冠林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员：李林军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任
杨益民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李三江 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司长
孙瑞标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司长
陈 杰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司长
王小平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马 林 国家税务总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司长
范 坚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司长
刘 佐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
程永昌 中国税务出版社社长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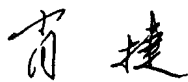
按照中宣部、司法部“五五”普法规划要求，根据全国税务系统“五五”普法工作安排，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这套丛书针对不同普法对象，采取不同编纂形式，对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通俗诠释，旨在满足社会各界对税收法律知识多方面、多层次需求。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提高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能力和水平，营造法治和谐、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增强全民税收法治观念和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更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集中性、经常性、针对性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改善国计民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财力保障，是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重

要手段，也是广大纳税人对社会的回报和贡献。我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能够积极主动地学习和了解税法，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关心和支持税收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工作者要在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觉接受纳税人和全社会的监督。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的征纳关系，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法的构成与价值	6
第三节	法的效力与渊源	16
第四节	法律关系	24
第五节	法律体系	36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42
第二节	中国的宪法制度	53
第三节	《立法法》与税收立法	7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理	88
第二节	物权法	111
第三节	债权法	12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148
第五节	商法	166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218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刑法	252
第二节	涉税犯罪	29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14

第五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49
第二节	行政行为概述	356
第三节	行政行为分述	361
第四节	行政诉讼	382
第五节	行政赔偿	389

第六章 经济法理论与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总论	396
第二节	财政法	410
第三节	税法	425
第四节	金融法	435
第五节	会计法、审计法	446
第六节	反垄断法	450
第七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62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67

第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	4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486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493

后记	501
----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就与法结下不解之缘。在法治社会，大到国家宪政体制，小到公民生老病死，都受到法的调整和影响。而联结国家财政取得与国民财产让渡的税收，更是在多环节和多方面接受法律的约束、依赖法律的保障。税务部门作为重要的执法主体，其各项活动都应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因此，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第一节 什么是法

一、法的概念

中国古代社会，受“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传统影响，“法”与“刑”通用，“法”主要指刑法，“法”从词源上含有公平正义之意和神明裁判色彩。^①中国古代的“律”，意为统一、齐整，^②在秦汉之后，

① 汉字“法”的古体字为“灋”，《说文解字》中的经典释义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平之如水”表明法须一视同仁，有公平的象征意义；廌为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王充《论衡》），说明中国古代法亦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② 《说文解字》云：“律，均布也”。“均布”为古代协调音律的工具，有统一、整齐划一之意；律为均布，意指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得到普遍遵守的一种规范。

“法”与“律”已基本同义，都指某种形式的成文法典，但并不连用。^①清末民初法制变革，学者引入了日语在西文翻译中创设的合成词“法律”。从此，“法”、“律”在汉语中连用。广义的“法律”一般与“法”同义，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此，狭义的“法律”已经特定化，只是“法”的一种。

古今中外，对于法这样一个重要而复杂的现象，人们总是试图从不同的角度来界定它，从而形成了对法的不同的观念和认识。先秦法家将法作为国家治理的工具，主张通过树立法的威严来禁止暴行和解决纷争。我国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认为，“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将法视为一种指导人们行为的规则体系。在西方历史上，有人将法视为国家的命令或主权者的命令；神法学则主张法自神出，是神灵（上帝、真主等）的意志体现。近代以来的西方自然法学派把法律看成某种理性或“绝对正义”，主张人的权利与生俱来、天赋人权；社会法学派认为法是一种社会控制形式；历史法学派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由蕴含在民族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习惯法演化而来；分析法学派则从推理和形式逻辑的角度总结法的共同概念、原则和特征。这些学说和观点，都从某一个角度揭示了法的某些外部特征或者对法的起源作了某种解释，但都没有把握住法的内在本质。

真正发现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之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而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②这就揭示出法律不过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最终由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从而找到了法的“内部”属性。

据此，在总结中外学说、归纳客观现象，并遵循马克思主义对法的

① 《唐律疏义》提到：“法亦律也，故谓之律”。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78。

认识基础之上，法可界定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调整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关系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所固有的、确定的内在属性，是体现法的本质的客观特点与表征。通过对法的概念的深层解析，并将法与其他相近的社会规范进行比较分析，可以科学地认识到法的特征。一般而言，法的公认特征主要有四个方面：由国家创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和调整机制。

（一）法的创制主体是国家

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创制的方式主要有制定、认可和解释三种。其一，制定。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法律规范，一般由专门的立法机关进行。如我国全国人大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制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其二，认可。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从而赋予其法律效力。认可的形式多种多样：可能是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民间典当习惯、伊斯兰宗教教义等）以法律效力；也可能是通过加入国际组织，以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来认可国际法规范；还可能是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裁决时所产生的补充性或替代性规则，对于在其后的案件有指导和参照效力，这构成了对判例的认可。其三，解释。解释也就是某些特定机关对法律规范本身作出“解释”、“说明”、“批复”等，是法创制的一种方式。需要注意的是，作为法创制方式的法律解释，只能由特定国家机关进行，一般来说是国家立法机构或国家立法机构授权的机构（例如我国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得到授权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人员的学理解释，不是有法律效力的“有权解释”。

法的“国家创制性”特征也强调了法的国家性。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首先，法律出自国家，法都是以国家的名义订立和颁行的。尽

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却是以“全民代表的国家意志”形式出现，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其次，法的效力范围以国家主权为界限。一方面，法只能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约束力，而不能超越该界限（所谓法的“域外效力”只是法在特殊领域里的非普遍性现象）；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法都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基本法律、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往往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而有些法只在一定区域内有效。（如地方性法律、法规仅在本行政区域有效，某些特区立法只适用于特区）再次，由于法的创制主体是国家，因而具有普遍性，法不针对个案而面向一般情况，往往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同等发生效力。

（二）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他律特征，从而不同于道德、宗教等具有典型自律性的社会规范。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法律难以执行，法律的权威性也难以保障，法所体现的意志、法所保护的利益、法欲实现的功能等都将落空。法的强制力与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力量相联系，是以国家政权的名义所表现出来的“国家强制”。从法的功能看，法要解决利益冲突并决定利益归属，必然会限制或剥夺一方的利益，对侵犯他人权益的一方做出否定性评价，因此就可能遭到某些主体的反对，这就需要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法的正常实施。

理解法的国家强制性特征，还需要看到：一是“强制”仅就法的整体而言，某些任意性和授权性的法律规范，其强制性就不明显；二是法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只有在人们违法时才会具体体现，因而实际上是一种“强制可能性”；三是法以国家强制力为最终保障，但法的实施并非主要依靠强制，更不是只依靠强制，道德、纪律、经济、文化、舆论等也是促进法律实施的积极力量，而且在现代社会，法的强制力有日益弱化的倾向。

（三）法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

法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因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而建立，

并形成“行为关系”。行为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它是表现于外部的、通过人们的行为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法并不调整人的思想，而是通过对行为关系的调整来实现社会控制的目的。马克思曾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

法以行为作为调整对象，使得法具有规范性，也就是具有普遍性、明确性的特征。一方面法的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具有普遍性。法针对一般的人而非特定的人，针对普遍的情况而非特定的情形，可以反复适用，并在管辖范围内统一、平等地适用；另一方面法的形式具有明确性、肯定性，法律规范通过其特有的逻辑结构（也就是“行为模式”加“法律后果”）为人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行为模式”规定了人们可以（允许）如何行为，应当（必须）如何行为，不得（禁止）如何行为，也就是哪些行为是“可为”、“当为”或“禁为”的。而“法律后果”则规定了人们在做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所要求的行为时应当承担相应的结果，包括了肯定性后果与否定性后果。肯定性后果，指法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予以保护或奖励；否定性后果，则意味着法不承认这种行为或禁止这种行为，并对这种行为予以撤销或制裁。

（四）法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和调整机制

从法律规范构成来看，不论是“行为模式”还是“法律后果”，都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首先，几种行为模式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可为”的行为模式规定了主体的权利，这种权利既包括自己可以选择怎样行为的自由，还包括要求他人怎样行为或不怎样行为的权利。而“当为”的行为模式要求人们应当如何行为，它规定人们应承担行为的义务。“禁为”的行为模式规定了人们不能如何行为，也就是应承担的不行为的义务。其次，几种行为模式不仅直接地规定权利和义务，还间接地包含着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不论是“可为”、“当为”或“禁为”，实际上都包含着权利和义务两方面的内容，是权利规则和义务规则的统一体。例如，宪法关于公民受教育权的规定，不仅直接规定了公民有权接受教育，也间接规定了人们负有不得妨碍他人行使这一权利的义务。再次，不论是肯定性的法律后果，还是否定性的法律后果，也都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肯定性后果对应了行为者的

合法行为，也就直接表现为或包含着权利；否定性后果，对应违法者的违法行为，也就直接表现为或包含着义务。

从法的调整机制来看，法要想真正发挥其调整作用，指导或约束人们的行为，只能通过权利义务的设置来实现。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构成了法的基本调整机制。一方面，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另一方面，法律上的这种权利与义务设定还必须是双向的，即任何法律不能只规定权利而没有义务，也不能只规定义务而忽视权利。

第二节 法的构成与价值

一、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是指构成法的整体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一般而言，法的要素主要由法律规则、原则与概念三种基本要素构成。

（一）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或者赋予某些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行为准则或标准。法律规则是法的首要构成要素，也是最重要的构成要素。它具有微观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确定性等特征，能为行为人提供明确的指导。

法律规则得以发挥作用的前提在于其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即它由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构成。需要指出的是，作为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可能体现在同一个法律规则、同一个法律条文或同一部法中，也可能体现在不同的规则、不同的条文或不同的法中。同时，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也是两个概念。法律条文是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一种物理上的构成；而法律规则则是对法律条文的一种抽象、概括，一条法律规则可能存在于多个法律条文之中。

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对法律规则进行分类。

（1）按所设定的行为模式不同，可将法律规则分为权利规则、义务规则和权义复合规则。①权利规则，也称授权性规则。即指规定主体

可以为或可以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其他主体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权利规则的特点在于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它具有可选择性，既可为也可放弃。在宪法、民商法中，这种表明主体“可以”、“有权”、“有……自由”的权利规则较多。②义务规则。即指直接规定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规则具有强制性而不具有可选择性，主体对自己的法定义务只能履行而不能拒绝。义务性规则分两类：一是命令性规则，也就是规定主体必须作为的义务，例如《宪法》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有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的义务等；二是禁止性规则，也就是规定主体不得作为的义务，例如《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③权义复合规则。即指在法律规则中，有些规则从形式上看是授予权利或赋予义务，但实际行使这种权利也是一种不可转移、放弃或推脱的义务，履行这种义务也是一种特有的权利，这是权义复合规则，也是兼具授予权利、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则。这类规则大多是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准则，例如税收征管机构既有依法稽征的职权，也负担依法征管的职责。

(2) 按效力强弱或刚性程度的不同，可将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①强行性规则。即指规定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它不问主体的意愿如何而必须加以适用。这种规则所设定的行为模式具有绝对性，不允许任意变更。绝大多数义务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②任意性规则。即指主体可以自己决定是否按照规则制定的行为模式行事，即适用与否由主体自行选择的规则。这种规则所设定的行为模式具有相对性，允许主体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变更。绝大多数权利规则属任意性规则。

(3) 按内容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将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①确定性规则。即指明确规定了行为模式的基本内容，因而不必再援用其他规则来确定本规则内容便可直接适用的规则，绝大多数法律规则都属于此类。②委任性规则。即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的内容，而委任或授权有关主体确定其具体内容

的规则。如《税收征收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制定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的具体征管办法，就是一例。③准用性规则。即指本身没有明确规定必要的具体内容，但规定可以或应当依照、援用、参照其他规则来使本规则内容得以明确的规则。例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1条规定：“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就是一种准用性规则。

（二）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存在于法律中的可以作为法律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和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是“规则之规则”。^①法律原则一般不预先设定具体的事实状态，也不直接包含具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等内容，因而大多具有抽象性的特点。虽然法律原则的适用性不如规则强，但它对法律的制定、执行具有指导意义，可在法律规则发生冲突时提供指引，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可以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原则与规则都是法的要素，二者密切相连。而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①调整方式不同。原则一般较为抽象，不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和行为模式，而是仅设定基本精神或准则；规则则较为具体明确，它是解决具体问题的直接依据。②适用范围不同。原则具有概括性与宏观指导作用，其不仅对特定行为具有指导作用，更主要的是可针对某些行为发生作用，它在相当大的范围有效；规则具有微观调控作用，只适用于某个或某种类型的行为或事项，只在这种特定范围有效。③发生效力的方式不同。原则发生效力时未必有具体的针对性，往往相同场合涉及多种原则的效力，或在多种场合涉及多原则的效力交错；规则发生效力的情形不同，当同一个案件涉及两个以上规则且它们之间存在矛盾或冲突时，一般只能择一适用。

^① 对法律原则有不同的表述，但基本认识是一致的。如《布莱克法律词典》认为：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础性真理或原理，为其他规则提供基础性或本源的综合性规则或原理，是法律行为、法律程序、法律决定的决定性规则。

法律原则也可按不同标准做出分类：①按其产生基础不同，可将法律原则分为政策性原则和公理性原则。政策性原则，即国家政策的法律化，是国家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或目标，或实现某一时期某一方面的任务而制定的实际行动准则，在法律、法规中的原则性反映；公理性原则，是指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产生的，经由立法者选择和认可的公理，在法律、法规中的原则性反映。②按其覆盖面、位阶和具体程度的不同，可将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体现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取向的原则，它是整个法律活动指导思想和出发点，是法律原则体系中的上位阶原则；具体原则是以基本原则为基础，相对于基本原则而言适用范围具体一些的法律原则。③按其内容不同，可将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两种。实体性原则是关涉实体权利义务或职权职责的原则，如罪刑法定原则；程序性原则是关涉实体性权利义务或职权职责实现程序的原则，如回避原则。

（三）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有关法律的事物、状态、行为等进行高度概括而形成的法律术语。法律概念的作用体现在表达、认识等方面，是法律活动得以展开的最基本条件。

法律概念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①从来源看，法律概念可以分为日常概念和专业概念。日常概念大量的来自于日常生活，如父母、子女、故意、过错等。但这类概念在法律上的含义往往与其日常含义不同，例如，继承法中所说的子女，就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等。专业概念则来自于法律理念抽象和专业运作，这类概念仅用于说明、反映法的现象，与日常生活联系较少，专业性甚至技术性较强，例如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留置权等。②依概念涉及的内容，法律概念包括涉人概念、涉事概念、涉物概念；如法人、代理、标的分别是其例子。③依概念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将法律概念分为确定性概念和不确定性概念，前者的含义通常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后者则需特定主体依据自由裁量权加以确定。④依概念涵盖面大小，可将法律概念分为一般法律概念与部门法律概念，前者适用于整个法领域，如权利、义务，后者仅适用于某一部门法领域，如犯罪、行政处罚等。